

屏東榮民總醫院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特約機關(構)
醫療服務合約書

屏東榮民總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與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乙方),茲因提供特約醫療服務事宜訂立本約。

壹、醫療合作目的

甲方(所屬屏東榮民總醫院、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)為落實社區服務,照顧社區健康,特與乙方建立醫療合作關係,提供健檢及門、急、住診及復健完善醫療服務。

貳、醫療服務範疇

一、本院提供服務項目

- (一) 門、急診與住院服務
- (二) 體檢暨成人健檢服務。
- (三)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服務。
- (四) 營養諮詢及健康衛教服務。
- (五) 居家護理服務。
- (六) 巡診、訪視服務。

二、綜上各項服務則依機關(構)需求,須經雙方協商另議合作方案。

參、其他

- 一、乙方所屬員工或住民至甲方就醫,掛號費、體檢依特約機構優惠方案辦理;門診部分負擔以健保局規定金額繳納、醫療自費項目依甲方訂定之收費標準計收。醫療費用須離院當日結清。
- 二、倘乙方屬機構範疇,因應住民有醫療需求,本機關提供急診派車服務,如因緊急傷病,通知本機關合約救護車前往載住民至本院急診就醫(單趟),救護車費用得優免;但急診返院、轉院或出院回家,救護車費用依特約機構優惠方案辦理。
- 三、乙方至甲方就醫,須出示識別或服務證。
- 四、本合約經雙方法人代表授權而簽訂之,並不因法人變更或人事組織異動而影響本合約效力。
- 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,合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或以換文方式行之。
- 六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- 七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甲 方：屏東榮民總醫院
代表人：吳東霖院長
地 址：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
聯絡電話：08-7557885 轉 81628



乙 方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代表人：王郁菁
地 址：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
聯絡電話：(08)7521207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3 0 日